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紧急采购应急装备器材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ZJYZC2024GK-051

代理机构：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总则 16
三、采购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六、开标与评标 20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八、授予合同 34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4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资格证明文件 58
（一）投标函 5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61
（四）财务状况报告 62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63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4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5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6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67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8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9
二、投标文件封面 70
三、商务文件 71
（一）企业基本情况 71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73

（三）企业业绩 74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75
四、技术文件 80
（一）技术投标文件 80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81
五、报价文件 82
（一）开标一览表 82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83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84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85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87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88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90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91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92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9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4
一、合同格式 96
二、合同专用条款 97
三、合同通用条款 97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0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紧急采购应急装备器材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紧急采购应急装备器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YZC2024GK-051

2、项目名称：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紧急采购应急装备器材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927510.00元)

4、最高限价：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927510.00元)

其中：一包（防护类器材）：肆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435980.00元）

5、采购需求：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紧急采购应急装备器材项目一包（防护类器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包：防护类装备器材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供应商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如出现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按优先包号顺序确认中标包号，同时，该供应商在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废除，顺延至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中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

联系方式：18993660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河新区临泽北路537号，毓秀花园东门走人行道向南200米处【大剧院北十字西北角】

联系方式：156826552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思超　　电话：18993660706（采购单位）

王玮洁　　电话：15682655219（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 联系人：王思超 电　话：18993660706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河新区临泽北路537号，毓秀花园东门走人行道向南200米处【大剧院北十字西北角】 联系人：王玮洁 联系电话：15682655219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紧急采购应急装备器材项目二次
4	招标内容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紧急采购应急装备器材项目一包（防护类器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927510.00元) 最高限价：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927510.00元) 其中： 一包（防护类器材）：肆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435980.00元）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中标总金额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自动转为质量合格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双方均无异议，甲方按原渠道无息退还质保金。合同签订后付40%，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付30%，货物验收通过后付剩余的30%。 条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资料	**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和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申明函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

		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

		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服务方式：由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合格要求，一次性通过部门的验收。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全部予以保密。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00 分至 09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保证金	☐是　　保证金金额：无 ☑否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 （6）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精神，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有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8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2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0	其他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3 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收取。由中标人分别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场地费、餐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的总费用平均支付。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二）定义

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集中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4、“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四）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第 4 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直接与采购人联系。

名　称：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

联系人：王思超

电　话：18993660706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所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构成

1、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得到采购人答复意见后将及时网站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八）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CA锁进行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截止时间

1、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或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投标文件的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2、开标时，采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二）组成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专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2.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

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评标过程

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4、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六）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统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七）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

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 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 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八、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后审

1、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2、上述审查将考虑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能力并基于中标候选人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证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资料。

3、如果有必要，采购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询问，或对其所选服务、竣工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4、采购人还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同类项目有关价格进行考察。如果在质量和服务要求相同的不同项目中，偏差很大，采购人有权利质疑和询问，并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5、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在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中标通知书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2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公告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四）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作为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依序推荐其他候选人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中标方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转入中标总金额的 5%做为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通过后自动转为质量合格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双方均无异议，采购人按原渠道无息退还质保金。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以发布的废标公告为主要途径）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采购计划：

一包（防护类装备器材）：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护类	消防头盔	顶	30	★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30	★
3		消防手套	双	50	★
4		消防安全腰带	条	20	★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30	★
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60	★
7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条	20	★
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30	★
9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顶	30	★
10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双	50	★
11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双	30	★
12		消防员呼救器	个	30	★
13		消防个人腰斧	把	30	★
14		急流救生衣（PFD）	套	10	★
15		防坠落辅助部件	个	2	
16		水域救援服	套	5	
17		水域救援服手套	双	5	★
18		水域救援服靴	双	5	
19		水域救援服头盔	顶	5	★
20		护膝护肘	个	50	★
21		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个	2	★
22		防爆手持对讲机	部	19	★

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一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消防头盔	30	★1.技术性能符合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提供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款式标识符合统型意见，加装新式消防救援徽； 3.材料与结构：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盔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配有照明灯安装装置； 4.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冲击力最大值不应大于 3780N，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应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应有损坏或断裂； 5.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头盔按规定方法进行试验，冲击位置最大冲击加速度分别不大于：帽壳顶部≤150gn；帽壳前部≤400gn；帽壳侧部≤400gn；帽壳后部≤400gn；加速度超过 200gn 的持续时间应小于 3ms；超过 150gn 的持续时间应小于 6ms； 6.耐燃烧性能：头盔按规定方法进行试验，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 5s 内自熄，且不应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迹象； 7.阻燃性能：头盔按规定方法进行试验，下颏带和披肩损毁长度不大于 100mm，续燃时间不大于 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面罩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5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8.电绝缘性能：头盔按规定方法进行试验，帽壳泄露电流不应超过 3.0mA； 9.质量：头盔按规定方法进行试验，半盔式头盔的质量（不包含披肩及附件）≤1800g。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30	符合 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等相关标准。消防员进行灭火救援时穿着的用于保护躯干、头颈、手臂和腿部的专用服装。 一、整体要求 防护服为藏蓝色，整体热防护性能≥32cal/cm2，无熔融、脆裂和收缩现象。防护服由四层面料组成：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 1、材料 ★外层：外层采用知名品牌原液染色芳纶纤维；防水透气层：芳纶覆 PTFE 膜；隔热层：芳纶水刺毡；舒适层：采用芳纶/知名原液染色阻燃粘胶混纺。所有服装都必须提供进口纤维的吊牌和织标。 2、款式规格：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 级。上下分体式结构，整体协调，穿着舒适，肩、肘、膝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上衣左胸设置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防护服上衣的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高度应≥100 mm，并有搭接或扣牢配件，衣领内侧采 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上衣前门襟拉链号型≥8 号。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毛面。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上衣和裤子之间的重叠部分应≥200 mm。下裤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配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使用止水布做防水处理，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口袋均设置漏水孔。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具体规格款式应符合应急消〔2020〕357 号《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3、所有五金件无斑点、结节或尖刺的边缘，并经防腐蚀处理。选用具有永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久性阻燃的缝纫线和搭扣，颜色应与外层材料、反光标志带相匹配。反光标志带、摆缝、袖拼缝，装袖缝等主要缝迹均为双针线，并采用芳纶耐高温线。 4、按照应急消〔2020〕357 号文件要求背后印有“应急消防、XXXX（总队支队）”白色反光字。 5、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所用材料品牌等永久性标识。每套均有国家认可的唯一标识，标签应缝合在防护服上衣前胸左侧的舒适层上。 二、阻燃性能 1、外层：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2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2、隔热层：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6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3、舒适层：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5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4、反光标志带：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3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5、外层加强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2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6、救生拖拉带：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1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7、防护护腕：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1s，无熔融、滴落现象。 8、缝纫线：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1s，无熔融、滴落现象。 三、热稳定性能 1、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外层加强材料：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经、纬向尺寸变化率≤2%，表面无明显变化。 2、舒适层：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表面无明显变化。 3、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烧焦现象，五金件能保持其原有的功能。 4、救生拖拉带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经、纬向尺寸变化率≤5%，表面无明显变化。 四、缩水率 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经过 5 次洗涤后，经、纬向缩水率≤4%。 五、表面抗湿性能：外层洗涤 5 次后沾水等级≥3 级。 六、断裂强力 1、外层：经向干态断裂强力≥1300N、纬向干态断裂强力≥900N。 2、舒适层：经向干态断裂强力≥600N、纬向干态断裂强力≥400N。 3、救生拖拉带干态断裂强力≥10000N。 七、撕破强力 外层：经向≥200N、纬向≥140N。 八、单位面积质量 1、外层≥200g/m2。 2、防水透气层≥100g/m2。 3、隔热层≥70g/m2。 4、舒适层≥110g/m2。 九、外层色牢度：耐洗沾色、耐水摩擦、耐光色牢度≥4 级。 十、防水透气层 1、耐静水压≥50kPa。 2、透湿率≥5700g/(m2•24h)。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3、经过 25 次洗涤后，拒油性能≥4 级。 十一、针距密度：明暗线≥13 针/3cm。 十二、色差：防护服的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他表面部位的色差不小于 4 级。 十三、接缝断裂强力：外层经纬向≥750N。 十四、反光标志带：3M 公司 9587#黄银黄反光标志带，牢固地缝合在防护服上衣和裤子上，分体式防护服在上衣胸围、下摆、袖口、裤腿处缝合宽度≥50mm 的反光标志带，能在 360°方位均能可见。 十五、整套防护服质量≤3kg。（样品型号为 175A） 十六、外观：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
3	消防手套	50	1.符合 XF 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 2.消防用灭火防护手套形状手指部分自然弯曲，符合人体工程学。手套腕部具有阻燃腕带设计，手套侧面带有 D 型环可挂于身上，方便携带。 ★3.手背采用芳纶涂胶梭织布材料，手背处设有黄银黄反光条；手掌部分为芳纶附加防火防高温的硅涂层，具有阻燃，耐磨，防滑，耐切割功能。手套阻燃性能：手掌、手背和手套本体阴燃和续燃时间≤0 秒，手套外层掌心面经向和纬向的损毁长度均≤15 毫米；手套外层手背经向和纬向的损毁长度均≤35 毫米，隔热层手套本体经向和纬向的损毁长度均≤20 毫米。 4.防水层采用阻燃防水透气膜，具有阻燃、防水、透气性能，且有效防止细菌、血液和化学制剂接触手部。隔热层采用芳纶无纺毛毡，具有耐穿刺耐切割功能。 5.手套的整体热防护性能≥30cal/cm2。 6.手套外层掌心面采用芳纶浸胶针织布，面料 EN388 防割等级≥3 级，耐磨等级≥3 级，耐撕裂等级≥3 级；手套内衬掌心面采用添加黑色横纹抗菌丝的黄色防割芳纶布，同时具有抑菌除臭设计，能有效地抑制葡萄球菌等常规细菌，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 ★7.力学防护性能：手掌撕破强力：掌心和手背均≥140N；手套穿刺力：手掌和手背均≥60N；手掌和手背割破力均为＞15N,耐磨性能（循环次数）：掌心和背面均＞2000。 ★8.握紧性能：≥90% ★9.提供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手掌内衬面料抗菌测试报告。
4	消防安全腰带	20	★符合 XF494-2004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标识符合《17 式消防安全腰带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一、款式（插扦改良式） ★1、织带：锦纶 66 材质，织带为整根，不应有接缝，具有一定硬度； ★2、宽度≥70（±1）mm、厚度 2.0mm（±0.8）mm； 3、金属拉环：铝合金 6061 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厚度≥8mm； 二、性能： 1、正立方向静拉力：≥12KN； 2、静负荷性能：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腰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不应超过 10mm，而且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3、耐高温性能：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4、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经盐雾试验后，应无明显的锈蚀现象。 5、抗冲击性能：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而且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6、重量≤650g；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30	1、技术性能符合 GA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外观符合统型标准，靴帮、靴底材料为天然橡胶，包头为铝包头，靴底防穿刺层采用凯夫拉中底。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2、外底耐油性能≤7% 3、防砸性能静压力≥21mm,冲击力≥20mm 4、抗刺穿性能≥1800N 5、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露电流≤0.25mA 6、隔热性能≤6℃ 7、抗辐射热渗透性能≤6.5℃ 8、整靴防水性能：灭火防护胶靴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靴筒开口最低点的距离不大于（25±3）mm，经 4h 后，靴内不应有水渗透现象 9、防滑性能：≥15° 10、质量：255 码样靴的整双靴总质量≤2.1kg ★1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60	★1、检验依据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须在消防检验报告中体现验证） GB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3836.4-2010 爆炸性环境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须在国家级防爆合格证中体现验证）。 ★2、光源采用 LED 光源，强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1246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 1104lx,弱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859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 767lx。(须在消防检验报告中体现验证）。 3、采用尾部大开关设计,可以在佩戴加厚手套等各种模式下进行开关操作 ，同时灯具尾部带有红色方位灯，起到警示和定位作用。 4、灯体表面通过 4 格 LED 蓝色电量显示装置，可实时呈现电量剩余情况。 5、采用全新 Type-c 充电口设计，可以借用任何 USB 输出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快捷。 6、灯具的耐电压性能检验达到合格，灯具的抗振动性能检验达到合格。 7、照明功能：灯具通过轻按开关可实现强光、弱光、爆闪的开启、关闭和切换，对现场进行照明、信号指示； ★8、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IICT4Gb。（国家级防爆合格证证明） 9、全新定制电池（1.9Ah 锂离子电池）设计，小体积大容量，且电池装入灯具是无需区分安装方向； 10、全新携带方式设计，灯具轻巧便携，可手持，同时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各种头盔的佩戴。 ★11、温度试验 T4≤130 度检验合格；火花点燃试验测试中每一次均不应出现点燃，应符合 GB3836.4 （国家级防爆检验报告上需体现） ★12、灯具跌落高度：1M,跌落次数 4 次 ，试验结果应不影响防爆型式的任何损坏 ，跌落试验合格 。(国家级防爆检验报告上需体现) ★13、电池和电池组的表面温度:最高表面温度 T4≤ 112.2 度,符合 II 类设备 T4 温度组别。(国家级防爆检验报告上需体现) 14 、基本参数：额定电压：DC3.7V 、额定容量：1.9Ah、连续放电时间：480min(弱光)/240min (强光)充电时间：4h、重量：≤ 100g(含电池不含支架)、支架≤40g。 ★15、外壳防护：IP68（2m,90min）；（国家级防爆合格证证明） ★16、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17、提供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检验报告及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20	★1、符合《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试验大纲》标准要求；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提供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组成：多功能绳包、8mm 安全绳、轻型安全钩、可调节下降器、中空连接扁绳、排绳器等； 3、整套套装质量≤1.8kg。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一、自救安全绳 1、直径：8mm，长度：≥16m； 2、破断强度：≥22KN； 3、延伸率：≤6.9%（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 4、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融熔、焦化现象。在 600（±5）℃、1.33kN 负荷环境下的承载 45s，在 4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未出现断裂现象； 5、线密度：≤45.5g/m； 二、轻型安全钩 1、开口距离：21±1mm； 2、开口闭合状态下长轴破断强度：≥27KN，短轴破断强度：≥7KN； 3、自动保护三锁装置（即提起、转动和开锁）； 4、尺寸：120mm×68mm（±5mm）； 5、净重：≤110g； ★6、提供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下降器 1、为防慌乱设计，四孔设计孔径：≤13mm； 2、破断强度：≥13KN； 3、尺寸：144mm×45mm（±5）mm； 4、净重：≤200g； 5、适用绳索直径范围为 7.5-9.5mm； ★6、提供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中空连接扁绳 1、扁绳规格：6.8mm×长 1000mm（±2mm）； 2、破断强度：≥30KN； 3、整根重量：≤80g/根。 五、绳包 1、绳包为阻燃面料，经 260℃高温试验后无明显变化； 2、方便快捷佩戴和拆卸功能； 3、绳包两端设计放置安全钩，取出便捷； 4、绳包盖内设计绳夹，方便在绳索上快速定位和拆收。 六、排绳器 1、单人操作，可方便快捷将使用过安全绳环绕排列放入绳包； 2、排绳器的尺寸响应绳子捆绑 2-3 层，不易脱落且美观。
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30	1.符合 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 2.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具有防热、防火、防爆燃等性能，采用双层面料设计； 3.外观为开口套筒式、面部开口设计，完整覆盖头部、颈部、胸上部及肩膀； ★4.外部颜色为黑色碳纤维针织布，内层材料为高阻燃聚酰亚胺针织布； 5.缝线采用黑色防火阻燃线； ★6.阻燃性能：外层及内层经向纬向续燃时间≤0s，外层损毁长度经向≤8mm、纬向≤6mm，内层损毁长度经向≤12mm、纬向≤10mm； ★7.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2.5%；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横向均≤2.5%； 8.面料抗起球性能不应低于 4 级； 9.整体性能：质量≤160g； 10.接缝强力≥900N；
9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30	1．整体要求 ★1.1 总体性能符合《XF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 外观符合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1.3 配备一副符合国家 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护目镜》标准的护目镜，并提供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2.外观要求 2.1 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 2.2 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 2.3 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 2.4 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 2.5 舒适衬垫：顶部为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 2.6 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所有用于收紧的头带的余长设置末端处理装置（粘贴或收纳）。 2.7 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 2.8 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料。 3.性能要求 3.1 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3780N。 3.2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15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80gn；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90gn；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70gn。 3.3 耐穿透性能：经试验，钢锥不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3.4 阻燃性能：下颌带损毁长度≤20mm，续燃时间 0s；反光带损毁长度≤26mm，续燃时间 0s；帽壳续燃时间≤2s。 3.5 热稳定性能：经耐热试验后，帽壳未触及头模，且无明显变形。 3.6 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0.6mA。 3.7 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18mm；卸装后变形≤2mm，试验后帽壳无碎片脱落。 3.8 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8mm，下颏带未出现断裂，滑脱。 3.9 金属部件的耐腐蚀性能：能保持表面光滑，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 4．其他要求 4.1 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适应所有头围。 4.2 每个头盔配备一个配套的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灯架。 4.3 救援头盔质量不应大于 900g。 4.4 头盔后部内侧包含“17 式抢险救援头盔”的永久性标识。
10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50	1.符合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拟定的《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试验大纲》标准的规定要求； 2.手套外层采用阻燃材料设计，手背主体颜色为橘红色，与抢险救援服装颜色一致。 3.手套立体剪裁工艺，增强贴合性和灵活性。指尖采用翻转式设计，增强手套的立体感和手指贴合舒适度。 4.手背采用二层贴合面料，最外层为橘红色对位与间位混纺弹性针织芳纶布，阻燃，耐切割，舒适透气，适合长时间穿戴；内间层采用抗菌防割芳纶布，面料国际力学 EN388 标准，防割性能等级≥3 级。防割布同时具有抑菌除臭设计，能有效地抑制葡萄球菌等常规细菌，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 5.手掌外层采用黄色阻燃反绒牛二层皮，具有阻燃，耐磨功能。牛皮反绒处理，增强抓握力。手掌内衬采用抗菌防割芳纶布，国际力学 EN388 标准，防割性能等级≥3 级。防割布同时具有抑菌除臭设计，能有效地抑制葡萄球菌等常规细菌，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外层手掌掌部、虎口、五指指尖补强黄色超纤附防滑硅胶，增强耐磨性能同时具有止滑效果； 6.手腕处采用双松紧锁紧结构，具有快速穿脱及防碎屑进入功能。 7.手背关节处采用带有凸起加强筋的硬壳防护设计，除大拇指以外其他四指指背采用水滴型的防护设计，增强抗冲击防护性，具有手骨保护和简易破拆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功能。 8.阻燃性能（外层）： 掌心面：经向纬向续燃时间均≤0s,经向损毁长度≤6mm，纬向损毁长度≤7mm，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 手背面：经向纬向续燃时间均≤0s,经向损毁长度≤5mm，纬向损毁长度≤5mm，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 9.热稳定性能（整只手套）：收缩率：长方向≤2%,宽方向≤1%，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能正常穿戴。 10.手套耐磨性能：掌心面材料 5000 次，手背面材料 5000 次，试验未被磨穿。 11.手套抗切割性：割破力：掌心面材料＞5N，手背面材料＞5N。 12.手套撕破强力：掌心面材料：经向≥180N，纬向≥240N；手背面材料：经向≥260N，纬向≥380N。 13.手套顶破强力：掌心面材料≥950N，手背面材料≥910N。 14.手套抗机械穿刺性能：掌心≥135N，手背≥175N。 15.手套接缝断裂强力：掌心面材料≥430N，手背面材料≥1150N。 16.灵巧性能：30s 内 3 次拾取钢棒的直径≤6.5mm。 17.抓握性能：拉重比≥90% 18.穿戴性能:穿戴时间≤4s ★19.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11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30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试验大纲》标准要求，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2、主体为黑色；鞋带、靴底和“中国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符合抢险救援防护靴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3、消防员抢险救援靴主体结构：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150mm；靴内侧设有拉链。 4、鞋底采用连帮注射工艺。 ★5、低腰款设计，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41 码质量为≤1.2kg。 6、靴帮抗刺穿性能≥120N。 7、靴底抗刺穿性能≥1100N。 8、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mm,离火自熄时间 0s，且不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9、热稳定性能:任何部件不产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应保持性能完好。 10、隔热性能:靴底内表面的温升≤16℃。 11、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面温升≤19℃。 12、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0.08
12	消防员呼救器	30	1.消防员呼救器用于消防线指战员各种灭火及抢险教援工作；需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 2.应具有静止预报警、静止报警、手动报警等功能，具有方位灯功能，方位灯报警亮度＞300cd/㎡。。 3.允许静止时间应为 30S±2S，预报警时间应为 15S±2S；预报警声级不小于 80dB；强报警声级不小于 100dB(3 米)；连续报警时间≥6 小时；连续工作时间＞30 小时 4、当电池电量不足时会发出低电量报警。 ★5.提供 CCC 认证证书，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6.提供防爆证书和相关检验报告,防爆等级 ExibIIBT4Gb,防护等级 IP68。 ★7、提供呼救器外壳检验报告。呼救器技术参数：发光亮度：≥300cd/㎡；重量：约 250 克；电池：900mAh 可充电锂电池；允许静止时间：30s±2s；预报警时间：15s±2s；连续工作时间：＞30h；连续报警时间：≥360min；预报警声级强度：≥80dB；强报警声级强度：≥100dB；防爆等级：ExibIIBT4Gb；防护等级：IP68。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3	消防个人腰斧	30	1、符合 XF 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 ★2、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检验报告 。 3、基本尺寸：全长 285±2.5mm，斧头长度 160±2.5mm，斧头厚度 10 ±1 mm，平刃宽度 56±1.5mm，柄刃宽度 22±1mm，撬口宽度 30±1mm，撬口深度 25±1mm。 4、外观要求：腰斧各刃部应抛光，其表面粗糙 度 Ra 值不应大于 6.3 u m；腰斧金属表面应平整光洁，不应 有裂纹、毛刺、凹痕、缺损或有害杂质缺陷，涂漆部分不应有 流痕、气泡等缺陷； 橡胶斧柄套应无碎渣、气泡、孔隙、夹杂物及其它明显缺陷，表面花纹应清晰。 5、质量≤0.85KG 6、硬度要求：腰斧各刃部和撬口均应经热处理，且其硬度均应达到 48HRC-56HRC,刃部热处理长度应不小于 20mm 且不大于 40mm,撬口热处理长度应不小于 5mm 且不大于 10mm。 7、抗冲击性能：腰斧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损伤。 8、平刃砍断性能：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6.5cm 的 Q235A 圆钢，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 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9、尖刃和柄刃 凿击性能：腰斧尖刃和柄刃应能凿击 Q235A 钢平板，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0、耐腐蚀性能：腰斧的金属部分经 GB/T10125- 1997 规定的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 6461 -2002 外观等级 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11、★腰斧表面具有防静电耐腐蚀涂层。 12、★锯片部件具有刻度测量功能， 13、★腰斧套材质头层牛皮并提供省级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急流救生衣（PFD）	10	1.腰部左右两侧各车缝 2 组梯型扣，并车缝宽 2 公分以上之尼龙织带调整松紧，底部采用 4 公分的尼龙织带加固。 2.面料采用方形针织压力点和 500D 材质的Cordura®面料使得该款救生衣足够应对复杂的水域活动。 3.采用背心式设计，胸襟采用 YKK 塑钢开口拉链，并使用塑料拉头浮力片固定于布料夹层内，后领口增加手提式塑胶把手设计，方便于携带。 4.环绕胸部设置一条多功能腰带，前胸是设置 PFD 自救装置，后背部设有牵引绳连接拉环，拉环拉绳破断力能达到 1200kg。 5.活饵快卸系统：环绕胸部腰带一条，宽 5cm 的尼龙织带，使用一组不锈钢日型环及塑钢固定，拉环上可配置快速牵引绳，可以固定于肩部，不影响救援动作。 6.正面配置 2 个大容量排水网布构成的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后背同时也增加一个大容量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 7.救生衣正面有 4 个救援战术挂点，6 个 D 型挂点，10 个织带挂点。 8.前后面缝制了总长不低 1m 的 3M 反光条，下摆部带有连接点，用于连接腿带固定带，以防水流水浪将救生衣冲脱。 9.本品为急流救援型救生衣，浮力大于 150N，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浮力损失＜3%，梯形撕破强力，经向：8.2×102，纬向：5.9×102 ★1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防坠落辅助部件	2	1、符合 GA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用于消防救援作业，可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 3、所有金属件须采用合金高强度轻便材质制造。 4、配有 8 字环 2 个，负荷≥25KN。 5、配有 D 型安全钩 2 个，开口闭合状态长轴破断强度≥27KN，短轴破断强度≥7KN，开口打开状态长轴破断强度≥7KN。 6、配有安全钩 2 个，开口闭合状态长轴破断强度≥27KN，短轴破断强度≥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7KN，开口打开状态长轴破断强度≥7KN。 7、配有上升器，用于绳索上升及拖拽绳索，包括手式上升器 2 个、胸式上升器 1 个、脚式上升器 2 个。 8、配有下降器，用于沿绳索进行可控式下降。 9、配有抓绳器，用于紧缩安全绳，可实现人员空中定位作用及坠落时自动锁紧功能。 10、配有滑轮装置，包括单滑轮及双滑轮 11、配有手套、绳包、脚带、扁带、护套、垫布等配套设施。
16	水域救援服	5	1.优质 3mmCR 的氯丁橡胶制成，提供非常好的热反射性能； 2.在肩部、背部和手臂处都采用舒适的耐磨层，提高部位的灵活性，降低活动的束缚感； 3.双向的 YKK·前置拉链可以使救援者穿、脱装备都非常的迅速和便捷； 4.腕部和踝部的 YKK·拉链可以帮助将袖口和裤腿收紧； 5.在膝盖和小腿处都有聚氨酯涂层垫，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
17	水域救援服手套	5	符合【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手套试验大纲】标准。 主要应用于水下的搜寻与救援任务，手套手背整体采用黑色设计，手腕内侧添加有钛涂层，有助于保温。 ★1.手掌和手背内层均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防割针织布，提高防割性能。防割性能 5 级，提供面料检测报告。 2.手掌外层为黑色超纤附防滑硅胶，有助于水下救援时手掌抓握防滑。 3.手腕处添加有 YKK 拉链，并且配有魔术贴腕带进行二次紧固。 ★4.抗刺穿性能（N）：≤220.0；耐磨性能（次数）：5000，试验现象未被磨穿；撕破强力（N）：≤290.0。 5.灵巧性能≥100%；抓握性能≤98%；穿戴时间：≤8s； ★6.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水域救援服靴	5	符合 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标准。 1、整体为系带设计； 2、5mm 氯丁橡胶涂层与一体合成皮革提供保暖，脚踝保护以及更好的固定； 3、4mm 氯丁橡胶内垫可以提供良好的减震性； 4、超强的大底可以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 5、经常磨损区域做加强处理； 6、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19	水域救援服头盔	5	1．低重心无帽沿设计，贴合头部，顶端有≥6 个透气孔。 2．头盔两侧一体式护耳部件。 3．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盔壳，高密度 EVA 缓冲垫。 4．头箍设有 EVA 衬垫，魔术贴固位。 5．快调式帽衬设计，带 Go Pro NVG 墨鱼干支架底座，侧面双导轨，可配救援头灯和水下照相机。 技术参数： 1．冲击吸收性能：头盔所收到的冲击力的最大值≥3500N 2．顶部抗冲击加速度性能：最大加速度：≥145g。 3．耐穿透性能：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4．漂浮性能：经 24 小时的漂浮性能试验，头盔始终漂浮在水面上，不沉入水中。 5．重量≤550g ★6.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
20	护膝护肘	50	1.符合国家 GB 24541-2009《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标准要求。 ★2.护膝和护肘外层附有可拆卸不锈钢钢板，加强对膝、肘部位防护性能。 3.护膝护肘外层面采用尼龙 66 高耐磨涂层布，内层面为防硅胶黑色防滑布。 4.采用五层结构设计，能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两侧有固定的装置可调节围度大小。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5.质量：整体质量≤450g ★6.抗冲击性性能：将 5kg 的重锤从 100mm 的高度自由落体冲击测试样品，测得冲击力护肘≤900N，护膝≤750N。 ★7.抗穿刺性≥200N。 8.耐摩擦性/周期：耐磨性＞2000 次。 ★9.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1	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2	★1、技术性能符合 XF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的要求，呼吸囊式结构，240 分钟使用时间，总质量小于 16kg。 2、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由气瓶（20Mpa）、瓶阀、安全膜片、减压器（安全阀）、高压管、警报器、压力表、定量供氧阀、手动补给阀、中压导气管、呼吸舱、正压弹簧、排气阀、自动补给阀、吸气软管、吸气阀、面罩（颈带、头带、传声器、头罩组件、面窗、扣环组件、口鼻罩、面窗密封圈）、呼气阀、呼气软管、清净罐、冷却罐、上下壳体、背带、腰带、胸带、锁扣销等组成。 3、呼吸器所用化学药品、佩戴时的唾液或冷凝水不应影响呼吸器的功能，或对佩戴者造成危害。呼吸器选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耐老化，耐腐蚀。呼吸器外壳如采用非金属材料，其表面电阻不应大于 1×109Ω 。 4、着装带、带扣、外壳、面罩和呼吸软管在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溶融现象，且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5s。 5、呼吸器外部件选材，不允许用镁、钛、铝或含有这些金属成分的合金制造。 6、与佩戴者皮肤接触的部分，应选用对皮肤无刺激材料，与呼吸器官相通部分材料不应危害佩戴者健康。高压系统经气密性试验，在 30min 内不应漏气。 7、低压系统经正压气密性试验，在 1min 内其压力下降值不应大于 30Pa。 8、额定防护时间内的防护性能：吸气中氧浓度/%：≥21，吸气中二氧化碳浓度：≤2%，吸气温度：≤38℃，呼气阻力：≤600Pa，吸气阻力：≤500Pa，供氧性能：当呼吸器高压系统压力为（20～2）MPa 时，定量供氧量不应小于 1.4L/min。 9、当呼吸器高压系统压力为(20~3)MPa 时，自动补给供氧量不应小于 80L/min。当呼吸器高压系统压力为(20~3)MPa 时，手动补给供氧量不应小于 80L/min。呼吸器自动补给阀开启时，其低压系统中的压力不高于 140Pa。 10、当向呼吸囊内通入 1.4L/min 流量的稳定气流时，排气阀的开启压力不高于 600Pa。 11、不接气瓶、不充填 CO2 吸收剂（或不接清净罐）、不装冷却元件的呼吸器，经耐温试验后，各部件应无发硬、开裂、发黏和变形等现象。 12、呼吸舱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5L。 13、佩戴人员主观感觉应良好，无供气不足现象。
22	防爆手持对讲机	19	★1.符合 GA/T 1255-2015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2 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3.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 4.防尘防水等级≥IP68； 5.通过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3 Gb（爆炸性气体）和 Ex ibD 21 T155℃ Db（爆炸性粉尘）； 6.支持北斗+GPS 卫星定位； 7.电池工作时间：≥2400mAh；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8.频率：350-400MHz 9.信道容量：≥1024 10.尺寸：屏幕≥2.0英寸 11.组群：≥64（每组群≥128 个组） 12.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13.频率稳定度：≤±0.5ppm 14.输出功率：1～3.5W 15.数字接收灵敏度：≤0.18μV（BER5%） 16.工作温度范围：≥-20℃～+60℃ 17.储存温度范围：≥-40℃～+85℃ 18.静电防护等级：≥IEC 61000-4-2（level4）

三、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带★参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所有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商公章）；

四、项目说明

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人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涉及采购的货物服务应满足本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验收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保修服务等一切配件、辅材、耗材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3.所投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运输等，并达到验收标准。

4.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五、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完整、准确的理解采购人采购需求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投标人应承诺响应的技术指标参数与所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的技术指标参数相一致。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包括所有配件、备件等)应是全新的、原厂制造，并经检验合格的、未使用过的，性能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节能、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4.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质量合格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说明文件。所有的文件均应有简洁的名称和编号，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

6.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7.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六、包装和运输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是生产商出厂的原包装，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的包装及保护措施，以适应于相应的运输方式，保证产品的安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运输环节发生损坏和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在开箱检验时应完好无破损，且与装箱清单相符。采购人对包装破损的货物有权拒收。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应不低于同设备/货物的出厂市场服务标准。

2.投标人应承诺，履约时能够在合同约定交付（实施)的地点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

3.在供货或安装时，应提供生产商人员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包括开箱、检查、设备连接、通电等验机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及调试。

4.投标人所投产品在安装调试后15日历天内出现故障(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确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至少3年质量保证期。该质量保证期年限不低于同设备/货物的出厂市场标准质量保证期年限。

6.在质量保证期内，确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更换、备件、耗材、人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由投标人提供，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应为原厂正品配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7.在质量保证期内，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并维修2 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整机。

8.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投标人直接办理退换机服务，换机后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若同型号设备停产的，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

9.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方式。

10.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需要进场维修的应在2小时内达到现场，并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在1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质量、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再换回原设备。

11.投标人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提前告知采购人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维修。维修中产生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费用不得高于设备品牌官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牌官网公示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维修收费应提供发票。

八、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2.验收时，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内带★产品的佐证材料（加盖厂家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查验。

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三）企业业绩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项目名称、包号）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四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质量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td><td>年份</td><td>处分或处罚记录</td><td>处分单位</td><td colspan="2">相关说明</td></tr>
<tr><td>2021</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三）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包号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万元）	中标价（万元）	节约资金（万元）	节约率%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4)	履约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11)	质量保证金：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自动转为质量合格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双方均无异议，甲方按原渠道无息退还质保金。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5．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10．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变更指令

1）交货地点；

2）卖方提供的服务.

3）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

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

应责任。

2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数 量	金 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二、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和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是否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是否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字迹潦，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四、详细评审（一包）：

评分因素	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 30 分） 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明材料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详见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商务部分（18 分）	认证证书（6 分）	投标企业具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与安全认证证书，全部提供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业绩(6 分)	提供（2021 年-至今）完成所投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最高得 6 分；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提供带★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以上证明材料以组为单位，全部提供的得 6 分，每缺少一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制造商直接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厂家授权委托书）
技术部分（52 分）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评分（28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8 分，未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作为支撑和佐证，未提供不

		得分。 注：未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同负偏离处理，证明材料以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所有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商公章）；
	供货方案（5分）	投标人编制的供货组织方案，从方便性 、快捷性、及时性、保质保量供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达到方便、快捷、及时、保质保量供货标准的得 5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达到以便捷方式供货、能基本保证供货质量的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供货方案不满足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交货、验收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交货、验收方案合理、详细的，得 5 分；交货、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交货、验收方案 简单的，不得分。
	调试、安装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的调试、安装方案合理、详细的，得2分；调试、安装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培训计划案简单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合理、详细的，得 5 分；培训计划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培训计划案简单的,不得分。
	售后承诺（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期回访、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等专项售后承诺，并且明确说明；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连续三年每年定期在使用单位开展巡检服务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对投标产品的易损件更换、返厂维修以及软硬件升级等有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售后维修响应时间等实质性计划措施较好得 3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不得分。

	优惠条件（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内容进行评分；优惠条件合理、详细的，得2分；优惠条件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二）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三）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2、技术得分高的；

3、商务得分高的。

（四）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